

证券代码：837785

证券简称：聚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9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85	聚力股份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郭超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郭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郭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审议《关于选举烟琦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烟琦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烟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审议《关于选举郑香芬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郑香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郑香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四）审议《关于选举崔贵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崔贵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崔贵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五）审议《关于选举郭群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郭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郭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六）审议《关于选举高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高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高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七）审议《关于选举王迪曦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迪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迪曦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八）审议《关于选举高桂兵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高桂兵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高桂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九）审议《关于选举蔡言言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蔡言言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蔡言言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选举 7 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00-14: 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530 号 联系人：郭群
电话：0535-8028175 传真：0535-8028123 邮编：2654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